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文件

湘监能市场〔2018〕61号

关于湖南电网 2018 年一季度“两个细则” 考核补偿情况的通报

各有关电力企业：

根据华中区域“两个细则”以及《关于增补“两个细则”有关条款的通知》（湘监能〔2017〕50号）等规定，湖南省电力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向我办报送了 2018 年一季度“两个细则”考核与补偿基础数据。经公示和复核审查，现将考核与补偿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一季度考核补偿基本情况

（一）考核基本情况

一季度省调直调电厂及网调电厂（柘溪、凤滩、东江电厂除外）共产生考核电量 4980.96 万千瓦时。其中火电考核电量

3997.56 万千瓦时，占总考核量的 80.26%；水电考核电量 983.40 万千瓦时，占总考核量的 19.74%。主要考核电量分布情况：一次调频考核 698 万千瓦，非计划停运考核 515 万千瓦，日发电计划考核 111.03 万千瓦，AGC 考核 3631 万千瓦。

（二）补偿基本情况

一季度共产生补偿费用(柘溪、凤滩、东江电厂除外)5413.17 万元。其中火电补偿 4484.36 万元，占总补偿量的 82.84%；水电补偿 928.81 万元，占总补偿量的 17.16%。主要补偿金额分布情况：AGC 补偿 2072.04 万元，调峰补偿 2257.64 万元，旋转备用补偿 1005.74 万元。

（三）考核补偿平衡情况

考核补偿按月平衡，考核电量按水电 0.35 元/千瓦时、火电 0.45 元/千瓦时的价格折算为考核资金。一季度，补偿资金大于考核资金，缺口 3270.08 万元，根据规则由省调各直调电厂及网调电厂分月平衡分摊，其中火电平衡资金 2769.73 万元，水电平衡资金 500.35 万元，详见附表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本文所附的 2018 年一季度及其各月份考核补偿汇总表均已按规定完成公示程序，是实际结算的依据。

（二）调度机构要严格按文件要求进行考核，确保报送的并网考核及辅助服务补偿基础数据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(三)各发电企业要高度重视"两个细则"考核补偿工作,切实抓好并网运行管理,按调度要求提供辅助服务,确保并网发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。

- 附件: 1.2018年1月 湖南并网电厂考核补偿汇总表
2.2018年2月 湖南并网电厂考核补偿汇总表
3.2018年3月 湖南并网电厂考核补偿汇总表
4.2018年一季度湖南并网电厂考核补偿汇总表

湖南能源监管办
2018年6月25日

